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管理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93）北市交組字第 09332564001 號函
發布停止適用

柒、車輛損壞

五十、駕駛人員駕駛車輛或修護人員修護車輛，因疏失損壞或遺失車輛機件時，應即報告所屬主管處理，其隱匿不報而被查覺者，應視情節議處。

五十一、車或修護人員因行車或試車發生糾紛肇事其損壞車輛部分，行車人員依照臺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業客車行車事故處理要點五之規定辦理，修護人員，比照臺北市政府行車事故處理要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十二、駕駛人員應於接車輛時或每次接班行車前，切實檢查車輛各系，發現車輛機件損壞或遺失，應即囑告所屬主管處理，如怠於檢查或報告，致無法查明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三、車輛經管單位主管，如發現或接獲車輛機件損壞或遺失報告，應即查明原因責任，督促駕駛人員會同駐站技工填具車輛損壞通知單逕送修理廠（保養場）處理，但車輛機件損壞或遺失，在不妨礙行車安全範圍內，各該車輛使用保管單位主管，得車輛肇事易損配件賠償標準價格規定之價格，自行處理，並填造車輛損壞通知單三份，一份自存，一份於次日將賠款送繳務單位，一份送修理廠（保養場）處理。

五十四、車輛經管單位主管，未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處理時，除負連帶賠償責任外，得另視情節輕重議處。

五十五、車輛因損壞或遺失機件進廠（場）時，檢驗人員應會同原駕駛人員逐一檢查，除車

輛損壞通知單所列情形外，如發現車輛機件有其他不正常損壞或遺失情形應一併查明原因，據實登記、由駕駛人員簽證後，移送修理廠（保養場）處理。如隱報或徇包庇者，除責令連帶賠償外，並另予議處。

五十六、修理廠（保養場）接獲車輛損壞通知單後，除第五十三點規定自行處理者外，應派員詳查損壞或遺失情形，並研判原因，依照第五十七點規定估計修理工料費，填具車輛損壞賠償報告表，由修理廠核轉機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七、車輛非正常損壞，其修理工料費估價，由修理廠（保養場）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車身機件或其他附件損壞而能修理或再生者，按修理或再生工料費計算。
- （二）不能修理或再生者，按本處新購料價格計算。
- （三）修理工費由修理廠按本處核定工資計算。

五十八、駕駛或修護人員，因行車或修車所發生糾紛肇事以外之疏失，損壞或遺失車輛機件，經查明應負責任者，依照第五十一點規定辦理賠償。前項情形得視情節輕重，另依有關規定議處。

五十九、刪除。

六十、意損壞車輛機件經查明屬實者，除按估價金賠償外並予解雇。

六十一、輛損壞經鑑定屬於不可抗力，或因機件質料不良者，免究責任。

六十二、非本處員工職務上之過失行為損壞本處車輛，按實際估定價格請求賠償該項賠償係由行車或修護人員自行處理者，如其賠償金額低於估定價格時，其差額仍應由行車或修護人員依照第五十一點之規定分擔賠償。

